

中 | 华 | 经 | 典 | 名 | 著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 宋 论

刘韶军 译注

【下】



NLIC2970898349

中华书局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中华  
经典  
名著

刘韶军◎译注

# 宋论 下



NLIC2970898349

中华书局

## 卷七 哲宗

### 【题解】

宋哲宗赵煦(1076—1100),宋神宗第六子,北宋第七任皇帝,1086年至1100年在位。即位时仅九岁,由高太后听政,用司马光为宰相,把熙宁新法全部废止。高太后死后,哲宗亲政,起用章惇、曾布等人,恢复某些新法。因此在哲宗时期,围绕变法出现反复,而使不少大臣受到牵连。

王夫之认为,变法的根本道理在于势、理、天三者的关系。势是客观的形势及其演变,能不能变法,要仔细分析当时的形势及演变趋势,不能只看眼前的情况,这就需要具有历史的眼光和发展变化的眼光。势的变化有必然之理,理的自然性就是天。势的发展变化,不过是天与理的表现而已。所以变法的依据是基于对天、理的认识,从而分析势的变化,由此真正奠定变法的基础,不致于盲目采取行动。治国的人不知天、理、势而盲目行动,必然会造成大的错误。

在历史上,帝王想有所作为而在不知不觉之中导致了繁苛之政,这对于治国来说,有害而无益。最好的治国,应该是顺应天理,也就是顺乎客观的自然之势,而不要凭着主观意愿盲动,这样才会如《周易》所说的“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哲宗初期,在位的大臣匆忙间采取措施,将新法一概废除,似乎是

大快人心事，却反映了他们不能清醒认识势的发展变化，所以后来激起了变法党人的反扑。这是令王夫之最为痛心之处。

就当时的代表人物司马光来说，他是废除新法最得力的大臣，但王夫之认为他有三个毛病：一是不过问具体的财政问题；二是为了防止君主实行弊政，不让君主了解国家的具体情况；三是君臣在治国上都没有适当方法，最终不能治理好国家。王夫之对哲宗元祐时期的反变法党人非常失望，认为后来新党再次上台而使这些大臣备受打击，有其必然性。

王夫之并不是对某个人治国不成而感到失望，而是对宋王朝由此走向更加混乱、最终导致危亡而痛心。他说“哲宗在御之世，贾贾终日，而不知将以何为”，这样的君臣，确实让王夫之感到无可奈何！

---

极重之势，其末必轻，轻则反之也易，此势之必然者也。顺必然之势者，理也；理之自然者，天也。君子顺乎理而善因乎天，人固不可与天争，久矣。天未然而争之，其害易见；天将然而犹与之争，其害难知。争天以求盈，虽理之所可，而必过乎其数。过乎理之数，则又处于极重之势而渐以向轻。君子审乎重以向轻者之必渐以消也，为天下乐循之以不言而辨，不动而成，使天下各得其所，巍然以永定而不可复乱。夫天之将然矣，而犹作气以愤兴，若旦夕之不容待，何为者邪？古之人知此也，故审于生民涂炭之极，察其数之将消，居贞以俟，徐起而顺众志以图成。汤之革夏，武、周之胜殷，率此道也。况其非革命改制之时乎？

**【译文】**

极重的势，到它的末期必定会变得很轻，轻就容易扭转过来，这是势的必然情况。顺着必然的势，这就是理；理的自然，就是天。君子顺应理而善于顺应天，人本来不能与天相争，这是很久以来的道理。天还没有使事情成为那个样子就与它相争，其危害容易看到；天要使事情成为那个样子还要与它相争，其危害就难以知道。与天相争以求盈多，虽是理所许可的，而必定会越过天的界限。越过了天理的界限，则又会处于极重之势而逐渐向轻转化。君子看清楚形势由重向轻的转化，知道它是必然逐渐消失的，为天下而乐意遵循势的这种转化，以不用发言而得到分辨，不用行动而得到成功，使天下各得其所，巍然屹立永远稳定而不能再次出现乱子。天将要使事情变成那个样子了，还要鼓起气用愤慨来相争，似乎旦夕之间都不能等待，这是为什么呢？古代的人是懂得这个道理的，所以对于生民涂炭受苦的极端情况审视得非常清楚，观察天数将要消失，居于贞正来等待，徐徐而起以顺从众人的志愿以求成功。汤对夏的革命，武王、周公战胜殷商，都是遵行这个道理。何况那种不是从事革命和改制的时候呢？

汉武帝锐意有为，而繁苛之政兴，开边牟利，淫刑崇侈，进群小以荼苦其民，势甚盛而不可扑也。然而溢于其量者中必馁，驰于其所不可行者力必困，怨浹于四海者，心必怵而不安。故其末年罢兵息役，弛刑缓征，不待人言之游至，而心已移矣，图已改矣。其未能尽革以复文、景之治者，霍光辅孝昭起而承之，因其渐衰之势，待其自不可行而报罢。于是而武帝之虐刘天下者，日消月沉，不知其去而自已。无他，唯持之以心，应之以理，一顺民志，而天下不见德，大臣不居功，顺天以承祐。承天之祐者，自无不利也。



**【译文】**

汉武帝锐意有所作为，而产生了繁苛的政事，开拓边疆牟取利益，多用刑罚崇尚奢侈，进用成群的小人来让他的民众受苦，势头非常盛而不可扑灭。然而超出了限度中间就必会虚空，在不可行的地方驰骋的话，力量必会困乏，怨恨遍布于四海，心里必定怵惧而不安。所以汉武帝在末年停止用兵，停息赋役，松弛刑罚，放缓征召，不等待人们言论的频繁到来，而他的心就已经改变了，他的谋划就已经改变了。他未能完全革除敝政而恢复到文、景之治，就由霍光辅助孝昭帝继位而加以继承，顺着那种逐渐变衰的势头，等它自己不可施行就宣告废止。于是武帝危害天下的那些弊政，就日渐消失沉寂，没看到它们的消失就自行停止了。没有别的原因，只有在心里加以掌握，顺应天理，完全顺应民意，而天下看不到有什么恩德，大臣不居功，顺着天就得到保佑了。顺着天而得到的保佑，自然就没有什么不利的。

考神宗之初终，盖类是矣。当其始也，开边之志，聚财之情，如停水于脆土之堤而待决也。王安石乘之以进，三司条例使一设<sup>①</sup>，而震动天下以从其所欲。于是而两朝顾命之老，且引退而不能尽言；通国敢言之士，但一鸣而即逢贬窜；群小揣意指而进者，喧不可息也。此势之极重者也，然而固且轻矣。安石之所执以必为者，为之而无效矣。河不可疏，而淤田不登矣；田不可方，而故籍难废矣；青苗之收息无几，而逋欠积矣；保马之孳息不蕃，而苑牧废矣；民怨于下，士怨于廷，而彻乎上听矣。高遵裕之败，死尸盈野，弃甲齐山，而天子且为之痛哭矣。安石则不肖之子挠之于内，反面之党讼之于廷，神宗亦不复以心膂相信。邓綰、吕嘉问且婴显罚<sup>②</sup>，王安礼纠兄之过<sup>③</sup>，而亟进升庸。手实、方田，自安石创

者，皆自神宗而报罢矣。使神宗有汉武之年，其崩不速，则轮台之诏<sup>④</sup>，必自己先之，弗待廷臣之亟谏。盖否极而倾，天之所必动，无待人也。几已见矣，势已移矣。则哲宗立，众正升，因其欲熯之余焰，撤薪以息之者，平其情，澄其虑，抑其怒张之气以莅之。其不可行者，已昭然其不可行；无所利者，已昭然其有害；敝而弗为之修，弛而弗为之督，三年之中，如秋叶之日向于凋，坐而待其陨矣。而诸君子积怒气以临之，弗能须臾忍也，曾霍光之弗若，奚论古先圣哲之调元气而养天下于和平哉？

#### 【注释】

- ①三司条例使：宋代制置三司条例司的省称，熙宁二年（1069）设置。掌管筹划国家经济，改变旧法，制定并颁布新法，由参知政事王安石、知枢密院事陈升之主持，次年，并归到中书省。
- ②吕嘉问：生卒年不详。字望之，寿州（今安徽凤台）人。吕嘉问偷了他的从祖吕公弼论新法的奏稿，以示王安石，吕公弼因此被贬，吕家把吕嘉问视为“家贼”。王安石罢相后，他依附章惇、蔡卞，多杀无辜，焚去案牍以灭口。传见《宋史·吕嘉问传》。
- ③王安礼（1034—1095）：字和甫，临川人（今江西抚州），王安石之弟。历任崇文院校书、知润州、知湖州、知制诰、尚书左丞，参与执政议事。元丰七年（1084），被弹劾，知江宁府。传见《宋史·王安礼传》。
- ④轮台之诏：汉武帝征和四年（前89）颁布的罪己诏，被誉为“仁圣之所悔”的诏书。汉武帝致力开拓西域，国力大损，晚年深加悔恨，弃轮台之地，下诏罪己，事见《汉书·西域传赞》。

**【译文】**

考察神宗的始与终，也与此类似。当他开始为帝的时候，开拓边疆的志向，聚集钱财的心情，就像把大水停在脆弱的土堤上而等着决口。王安石乘机进言，一旦设立了三司条例使，就使天下震动而一切都由着他的意欲了。于是曾经做了两代皇帝的顾命老臣，就要引退而不能充分发表意见；整个国家敢言的士人，只要说一句话就遭到贬官和流放；成群的小人揣摩皇帝的意旨而得到进用，喧哗着停不下来了。这是势已极重的表现，然而本来还将会变轻。王安石提出来必须做的事，做了之后都没有效果。河不能疏浚，于是淤泥之田就不能登记入册了；田地不能丈量，于是原有的土地登记就难以废除了；青苗法所收的利息没有多少，于是拖欠的款项就越积越多了；民间养马的保马法使所生的小马不够多，于是牧场就废了；民众在下面怨恨，士在朝廷上埋怨，于是就传到皇帝的耳朵里了。高遵裕的战败，死尸遍野，抛弃的盔甲与山一样高，于是天子就为此而痛哭。王安石既有不肖之子在内阻挠他，又有反对党在朝廷中来批评他，神宗也不再把他当做心腹而相信他了。邓綰、吕嘉问都受到了公开的惩罚，王安礼纠正其兄的过失，假使很快得到了进用。手实、方田法，由王安石创立的新法，都由神宗废除了。假使神宗有汉武帝的年龄，不是很快去世，那么类似汉武帝的轮台之诏，必定先由自己作出，不用等朝廷大臣多次进谏。这是事势坏到了极点就会转变，天必然会有这种变动，不等人来促成它。征兆已经看到了，事势已经转变了。那么哲宗继位，众多正人升到重要位置，趁着将要熄灭的火的余焰，撤去木柴来熄灭它，平静心情，澄清心思，压抑下愤怒乖张的心气来面对它。那些不可施行的事，已很明显是不能施行的；那些没有好处的事，也已明显是有害的；已经敝坏了的不替它修整，已经松弛了的不替它督紧，三年之中，就让它们像秋叶一天天走向凋零，静坐着就能等到它们陨落了。而这时的各位君子积聚了满腔的怒气来对待它，不能再忍一小会儿，连霍光都不如，哪里能比得上古代先圣哲人通



过调整元气而在和平的气氛中来养育天下呢？

牛之斗虎，已毙而斗之不已，牛乃力尽而死。安石既退，吕惠卿与离叛而两穷。吕申公、司马温公以洎孙固、吴充<sup>①</sup>，渐起而居政地。彼蔡确、章惇、王珪、曾布之流<sup>②</sup>，无安石博闻强识之学、食淡衣粗之节，岂元祐诸公之劲敌哉？操之已蹙者，畏之已甚；疾之已亟者，疑之已深，授之以不两立之权，而欲自居于畸重，则昔之重在彼者轻，而今之重在诸公者，能长保其重哉？天方授我，而我不知，力与天争，而天且去之矣，夫岂有苍苍不可问之天哉？天者，理而已矣；理者，势之顺而已矣。此之不察，乃曰：“天祚社稷，必无此虑。”天非不祚宋也，谋国者失之于天，而欲强之于人以居功而树德者为之也。

### 【注释】

- ①吕申公：或说为吕夷简，此时已死，当是其子吕公著（1018—1089），亦封申国公，哲宗元祐时为相，与司马光一同辅政。孙固（1016—1090）：字和父，郑州管城（今郑州管城）人。神宗即位，任工部郎中、同知枢密院事、枢密副使等，哲宗时拜门下侍郎、知枢密院事。传见《宋史·孙固传》。吴充（1021—1080）：字冲卿，建州浦城（今福建浦城）人。王安石离相后，代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召还司马光等人。传见《宋史·吴充传》。
- ②曾布（1036—1107）：字子宣，江西南丰人。曾巩异母弟，与吕惠卿参与制订青苗、助役、保甲、农田法，是王安石变法的重要助手。司马光执政时，拒绝改役法，后支持章惇绍述之议，附和宣仁太后，拥端王为徽宗。徽宗时独揽大权，继续主张绍述。传见

《宋史·奸臣传·曾布传》。

### 【译文】

牛与虎斗，已经倒下了还搏斗不止，牛就会力气全部用完而死。王安石已经退位，吕惠卿叛离了王安石，两人都处于穷窘地步。吕公著、司马光以及孙固、吴充，渐被起用而居执政之位。推行新法的蔡确、章惇、王珪、曾布之流，没有王安石博闻强记的学问和吃粗茶淡饭穿粗布衣服的节操，哪里是元祐时期任职的各位宰相大人的劲敌呢？推行新法已经困蹙的人，对这些人的畏惧已很厉害；仇恨新法已很痛切的人，对推行新法的人已有很深的怀疑，授给双方势不两立的权力，而想让自己对一方特别偏重，那么从前重用的那些推行新法的人，现在地位已经变轻，而现在重用的这些大臣们，能长久保持对他们的重用吗？天正授给我机会而我不知道，极力与天相争，而天就将会离你而去了，哪里有不可问的苍苍之天呢？天不过是理而已，理不过是对势的顺应而已。不明白这一点，却说“上天保佑社稷，一定没有这种担心。”上天不是不保佑宋王朝，而是为国家谋划的人违背了天理和趋势，却想强行要人用居功而树立恩德的人来做这种事。

## 二

毕仲游之告温公曰<sup>①</sup>：“大举天下之计，深明出入之数，以诸路所积钱粟，一归地官<sup>②</sup>，使天子知天下之余于财，而虐民之政可得而蠲。”大哉言乎！通于古今之治体矣。温公为之耸动而不能从。不能从者，为政之通病也，温公不免焉。其病有三：一曰惜名而废实，二曰防弊而启愚，三曰术疏而不逮。

**【注释】**

- ①毕仲游(1047—1121):字公叔,郑州管城(今河南郑州)人。毕士安曾孙。举进士后,任霍丘主簿、开封府推官、河东路提点刑狱、礼部郎中等。后列入元祐党人籍。传见《宋史·毕仲游传》。
- ②地官:儒家经典《周礼》中设有地官,又称司徒,唐武则天时代曾一度把户部改称为地官,所以后人又用地官指户部。

**【译文】**

毕仲游告诉司马光说:“对全天下的钱财进行总的统计,深入地弄清楚支出与收入的数字,把地方上各路积储的钱粮,全部收归朝廷的户部管理,让天子知道天下的钱财是有余的,那么对民众征收赋税过重的制度就可以废除了。”这个建议很宏大啊!贯通了古今的治国之体。司马光听了之后也为之震动但不能听从。不能听从,是执掌国政者的通病,司马光也不能避免。他的弊病有三个:一是为了爱惜名声而毁坏了实际政治,二是为了防止弊端而采取了愚蠢办法,三是方法疏阔而不切合实际。

天子不言有无,大臣不问钱谷,名之甚美者也。大臣自惜其清名,而又为天子惜,于是讳言会计,而一委之有司,是未察其立说之义,而蒙之以为名也。不言有无者,非禁使勿知之谓也,不于有而言无以求其溢,不于无而计有以妄为经营。知其所入,度其所出,富有海内,不当言无也。不问钱谷者,非听上之糜之,任下之隐之,而徒以自标高致也。出入有恒,举其大要,业已喻于心,而不屑屑然问其铢累也。若乃宾宾然若将浼己而去之,此浮薄子弟之所尚,而可以为天子、可以为大臣乎?自矜高洁之名,而忘立国之本,此之谓惜名而废实。习以为尚,而贤者误以为道之所存,其惑

久矣。

### 【译文】

天子不讲钱财的有无，大臣不问钱谷的事情，这是非常美的名声。大臣珍惜自己的清高名声，而又为天子顾惜名声，于是讳言关于钱财的统计，而将此全部委托给有关部门，这是没有弄明白有关说法的真义，而把空虚的名声作为蒙在外面的皮。不讲钱财的有无，不是说禁止天子知道钱财的情况，而是说不在国家有钱财时而不说没有，以免过分增多钱财；不在国家没有钱财时而不说有，以免用狂妄手段经营钱财。知道钱财的收入情况，估量钱财的支出情况，整个天下都为天子所有，如此富有就不应当说是没有。所谓不问钱谷之事，不是听任天子挥霍，听任下属隐瞒，而空洞地标榜自己清廉高雅。支出收入有一定的常规，掌握它们的大致情况，在心里弄清楚，而不是琐碎地询问具体细微的数字。至于对钱财敬而远之，让自己干干净净地离开钱财的事，这是轻浮浅薄的子弟所崇尚的，这样做的人还可以当天子、还可以当大臣吗？用清高清廉的名声自矜，而忘记了立国的根本，这就是为爱惜名声而毁坏了实际政治。习惯了这种做法还作为风尚，而贤人还误以为这里就有着道义，他们的迷惑已经很久了。

为弼成君德之说者曰：天子不可使知国之富也，知之则侈心生。于是而幸边功、营土木、耽玩好、滥赐予之情，不可抑止。李林甫、丁谓之导君以骄奢<sup>①</sup>，唯使知富而已。禁使勿知，而常怀不足之心，则不期俭而自俭。之说也，尤其大谬不然者。天子而欲宣欲以尚侈乎，岂忧财之不足而为之衰止哉？高纬、孟昶、刘铉仅有一隅<sup>②</sup>，物力凡几？而穷奢以逞。汉文惜露台之费<sup>③</sup>，非忧汉之贫也。奄有九州之贡税，

即不详知其数，计可以恣一人之挥斥者，虽至愚暗，不虑其无余。唐玄、宋真既有汰心，侵令日告虚枵，抑且横征别出。夫顰眉坐叹而相戒以贫，鄙野小人施之狂子弟，而徒貽其笑。欲止天子之奢，而勿使知富，则将使其君如土木偶人，唯人提掇而后可乎？为新法者，本以北失燕、云，西防银、夏为忧，则亦立国之本图，固不当以守财坐叹，导其君以抱壁立枯也。此防弊者之迂疏，为谋已下也。

### 【注释】

- ①李林甫(683—752):小字哥奴,李渊叔伯兄弟李叔良的曾孙。初为吏部侍郎,交结宦官、妃嫔,讨好巴结武惠妃,升黄门侍郎。开元二十二年(734)为礼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为相十九年。玄宗对他深信不疑,李林甫表面上甜言蜜语,背后阴谋暗害,人称“口有蜜,腹有剑”。传见新、旧《唐书·李林甫传》。
- ②高纬:北朝齐后主(556—577),字仁纲,565年至577年在位。河清四年(565),其父北齐武成帝禅位于他,隆化二年(576),他又禅位于长子高恒。高纬宠任陆令萱、和士开、高阿那肱、穆提婆、韩长鸾等人,杀害宗室及大臣,后被北周武帝宇文邕讨伐,高纬被俘。传见《北齐书·后主纪》、《北史·后主纪》。
- ③汉文惜露台之费:汉文帝刘恒为政节俭,即位二十三年,官室、苑囿、车骑、服御无所增益,曾想建造露台,经过计算,需用百两黄金,文帝认为百金就是十户中等人家的财产,使用先帝留下来的官室,都时常觉得有愧,不用建造新台,遂不复建造。事见《汉书·文帝纪》。

### 【译文】

提出助成君德之说的人说:对于天子不可让他知道国家的富裕,他

知道了就会产生奢侈心。这样天子在边境用兵的侥幸之心、大兴土木、耽于玩乐奢好、对人们滥给赏赐的心情，就不可抑止了。李林甫、丁谓用骄淫奢侈引诱君主，正是让他们知道了国家富裕而已。让天子不知道国家的富裕，就会常常怀有国家财用不足的心情，那么不用期望他节俭而他自己也会自己节俭了。这个说法，尤其是大谬不然的。作为天子而想发泄欲望来崇尚奢侈的时候，他哪里会担心钱财不够而为此减轻这种欲望从而停止奢侈呢？高纬、孟昶、刘铉只有一个角落的领土，物力总共能有多少？却穷奢极欲以求满足自己的欲望。汉文帝舍不得修建露台的费用，不是因为汉王朝的贫困。他掌有全天下的赋税，即使不知具体的数字，估计是足以让一个人恣意挥霍的，即使是最愚蠢的人，都不会担心钱财没有剩余。唐玄宗、宋高宗已经有了奢侈之心，即使国库天天宣告虚空，还将会另外横加征收。那种皱着眉头坐着叹气而用穷困来相互告诫的人，是鄙野的小人用来警告狂妄子弟的，只会被人笑话。想制止天子的奢侈之心，而不让他知道国家的富裕，就会使君主如同土木做的偶人，只由人在背后加以操纵而后才可以吗？制定新法的目的，本来所担忧的是北方失去了燕、云，西方要防备银州、夏州，那么这也是谋求立国的根本，本来就不应为了守财而坐着叹气，引导他的君主抱着宝贝而过穷苦日子。这就是所说的为防止弊端所想出的迂腐办法，作为谋略已是很低级的了。

乃若术疏而不逮，则虽博练如温公，吾不能信其不然矣。天子之不能周知出入之数、畜积之实者有故：方在青宫之日<sup>①</sup>，既无以此为其所宜闻而详告者矣；迨其嗣立，耽宴乐而念不及之者勿论已；即在厉精之主，总其要不能察其详；抑以此为有代我以来告者，而弗容亟问也。若大臣则亦昔之经生，学以应人主之求者耳。乃其童之所习，长之所游，



政暇公余之所涉猎，即不以宴游声色荡其心，而所闻所知者，概可见矣。下者，词章也；进而上焉，议论也；又进而上焉，天人性命之旨也。即及于天下之务，亦上推往古数千年兴废得失之数，而当世出纳之经制，积聚之盈歉，未有过而问者。故亿其有，而不知其未必有也；亿其无，而不知其未尝无也；知其出，而不知其出之何所支也；知其入，而不知其入之何所藏也；知其散，而不知合其散者之几何也；知其合，而不知合之散者几何也。虽以温公经济之实学，上溯威烈<sup>②</sup>，下迄柴氏，井井条条，一若目击而身与之；然至于此，则有茫然若群川之赴海，徒见其东流，而不知归墟者何天之池矣。则虽欲胪列租税之所登，度支之所余，内府之所藏，州郡之所积，计其多寡，而度以应人主有为之需，固有莫扞朕舌而终以吃呐者。则学之不适于用，而一听小人之妄为意计也，其能免乎？

### 【注释】

- ①青官：古代太子住在东宫，五行中东方属木，五色中东方又属青，所以东宫又称青官，又进而引申指太子。
- ②威烈：即周威烈王（？—前402），名姬午，周考王之子。前403年封晋国大夫韩虔、赵籍、魏斯为韩侯、赵侯、魏侯，即三家分晋，此年为春秋与战国的分界线。司马光编纂《资治通鉴》，纪事从周威烈王三家分晋开始，到五代后周柴氏王朝结束，所以下面说司马光虽然也有关于国家经济的实学，向上追溯到周威烈王，向下叙述到五代的后周。这是证明前面说大臣涉及当代的事务，也只是向上推到以往古代数千年的兴废得失的情况，而并不真切

了解当时的国家财政事务。

### 【译文】

至于所说的方法疏阔而不切实际，那么虽是博雅干练像司马光这样的人，我不能相信他不是这样。天子所以不能完备地知道支出收入的数字和积储的实际情况是有原因的：当他还是太子的时候，就已经没有人认为这些事情是太子所应知道的而向他详细报告了；等太子继位之后，有的帝王就耽于宴乐游玩而心思没有顾及钱财的事情，这就不用说了；即使有的帝王励精图治，能总体上掌握概况，但也不能仔细地了解详细的数字；还有的帝王会认为这些事会有人向我来报告的，就不用急于询问了。而大臣们也是从前读经书的士人，所学是为了应对君主的求问而已。至于他们从小所学的知识，长大后的交游，政事之暇和公务之余所涉猎的书籍，即使不是用饮宴游乐声色玩好来放荡自己的心思，那他所闻所知的事情，也是大致可知的。低下的人，就只是研究辞章；高明一点的人，就是写些议论人物政事的奏章；再高明一点的人，就是研究天人性命的义理宗旨。即使涉及天下的事务，也是向上推到以往古代数千年的兴废得失的情况，而对于当代的钱财的支出收入的制度，钱财积聚的盈亏，也是没有人来过问的。所以估计国家有钱财，也不知道钱财未必有；估计国家没有钱财，也不知道钱财未尝没有；知道钱财的支出，也不知道是如何支出的；知道钱财的收入，也不知道其收入是如何储藏的；知道钱财的分散，也不知道将分散的钱财合起来是多少；知道钱财的聚合，也不知道已经聚合的钱财又失散了多少。虽然司马光也有关于经济的实学，向上追溯到周威烈王，向后直到后周柴氏王朝，叙事井井有条，完全就像自己目击和亲身参与的一样，但是到了当代的事务，就茫然得像是众多的江河奔流到大海，只看到它们向东流去，而不知道最终的归宿是哪个天上的池子了。那么虽然想罗列租税的收入数字以及国家开支的节余，内府的储藏，各州郡的积聚，统计它们的多少，再估计君主有所作为时需求多少，本来就只能摸抚着胸口、

张口结舌而最终像是口吃一样而无法说出。那么学问的不适于实用，而完全听任小人狂妄地提出主意和办法，他能避免这个结局吗？

夫王安石之唯不知此也，故妄亿国帑之虚，而以桑、孔之术动人主于所不察<sup>①</sup>。元祐诸公欲诘其邪，而惛然者亦安石耳。则相惘相值，勿问贞邪，而各以时竞，何异两盲之相触于道？其交淬也必矣。夫唯大臣之不以此为务，而俾天子之卒迷也，故其害有不可胜言者。守之者，胥隶也；掌之者，奄宦也；腐之者，暗室也；籍之者，蠹纸也；湮沉而不可问，盗窃而不可诘。呜呼！此皆蔀屋小民粟粟而获之<sup>②</sup>，丝丝而织之，铢铢而经营之，以效立国久长之计，使获免于夷狄盗贼之摧残者。而君臣上下交置之若有若无之中，与粪土均其委弃；智者所不能自己，抑仁者所不忍忘者也。天子大臣非山椒水浹携杖观云之畸士，而曰此非所宜知也，则孔子曰“足食足兵”<sup>③</sup>，其为俗吏之嚆矢与？丁谓上《会计录》以后<sup>④</sup>，至熙宁元年，六十年矣，中历仁宗四十一年之节俭，民无流亡，国之所积可知也。青苗、均输、农田、水利之所获，一部娄之于泰山<sup>⑤</sup>。诸君子不能举此以胜安石之党，且舌拮而不能下，徒以气矜，奚益哉？

### 【注释】

①桑、孔之术：桑弘羊与孔仅的理财术。孔仅：生卒年不详，南阳人，大盐铁商。武帝元鼎二年（前115），任大农令，领盐铁事，主管盐铁专卖。后任大司农。

②蔀(bù)屋：草席盖顶之屋，泛指贫家幽暗、简陋之屋。